

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須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技術工友缺額：1 名。
- 三、晉升技術工友條件：
 - (一) 基本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- 1.經政府有關機關考驗合格具有証照者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考績具有 2 年以上甲等，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並經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 - 2.本校編制內並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在校服務達 10 年以上，最近 10 年年度考績具有 6 年以上甲等，且曾獲敘獎達 2 次以上，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 - (二) 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各項考核項目給分，考核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甄審。
- 四、通知方式：由事務組以公文通知全校各普通工友知悉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凡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可於期限內親至事務組領表申請。申請人填妥表單及備齊相關資料，請使用 A4 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術工友甄審」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事務組彙辦。逾時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人簡報：經事務組書面審核後，合格者參加簡報
 - (一) 申請人親自出席簡報。簡報文件請先送達事務組，以利事務組彙整影印致送勞務策進委員。
 - (二) 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(不含委員詢答時間)。
- 七、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最需要之技術工友優先甄選之。凡已晉升技術工友者，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，除非依學校任務需要，在 5 年內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。

※甄審作業流程：

- 1.工友至事務組領取甄審文件
- 2.工友填寫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評表」等相關資料並簽名確認，檢附最高學歷影本及與工作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- 3.單位主管填寫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推薦具體事蹟表」並核章。
- 4.一級單位主管於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評表」之「工作勤奮及績效」欄給分並核章。
- 5.於期限前，將相關文件送事務組，請使用 **A4** 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術工友甄審」。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釘完成：
 - (1) 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評表
 - (2) 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自我簡介表
 - (3) 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推薦具體事蹟表
 - (4) 最高學歷影本
 - (5) 與工作相關專業證照影本
 - (6) 證明文件具結書
- 6.事務組收件後，進行書面審查。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各項考核項目給分，考核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甄審。
- 7.甄審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合格申請人。
- 8.申請人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自我簡介表」準備簡報，於通知期限內提送事務組。
- 9.申請人親自出席簡報，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經歷、目前工作職掌、具體優良事蹟、目前工作困境及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建議。
- 10.勞務策進委員會甄審時，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推薦理由。
- 11.勞務策進委員進行投票，並將投票序位名單簽請校長核定。
- 12.奉核後函請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。